

民眾因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相關問題  
申請補開紙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

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

本人\_\_\_\_\_於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  
\_\_\_\_\_日已透過確診者\_\_\_\_\_（身分證字  
號：\_\_\_\_\_）上傳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  
調系統匡列為密切接觸者／從「0+7」變更為「3+4」／或  
\_\_\_\_\_（理由自填），惟未收迄電子版  
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，本人業遵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相關  
隔離規定，於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至\_\_\_\_\_  
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於隔離地點：\_\_\_\_\_  
\_\_\_\_\_實施居家隔離，請准補予居家  
個別隔離通知書。如有不實，而違反居家隔離規定，將願  
受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  
興特別條例第15條裁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，  
併以違反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移送偵辦。

此致

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 公鑒

申請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居住地址：

電話及手機：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